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轮换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大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两届会议上，分别批准了载于文件 WO/GA/39/13(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组的报告)和 WO/GA/41/10 Rev.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的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原称 WIPO 审计委员会)的轮换机制和遴选程序机制。

2. 关于轮换，文件 WO/GA/41/10 Rev.<sup>1</sup>指出：

“4.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四名成员自 2011 年 2 月起将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作为最后一个任期；

“ (i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将任期三年，不可连任；

“ (iv) 新成员的任期将在 2011 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

“ (v) 在第一个三年期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被提名继续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但上文第 4 条第 (iii)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sup>1</sup> 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中也有表述。

“(v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vii) 如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用于遴选新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程序将于 2011 年 1 月起适用，并将适用于遴选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但下文第 4 条第 (v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viii) 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可以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时使用。”

3. 根据文件 WO/GA/41/10 Rev. 附件第 9 页第 4 条第 (ii) 款，以下四名咨监委成员的任期(自 2011 年 2 月起无中断)将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届满。

玛丽·恩库贝女士(主席)(非洲集团)

费尔南多·尼基廷先生(GRULAC)

阿诺尔·查特吉先生(亚洲及太平洋)

尼古拉·洛津斯基先生(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C))

4. 为确保及时选出任期将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开始的四名新咨监委成员并取得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批准，现建议 PBC 成立遴选小组，办法是要求总干事请每个地区集团提名一人，组成七人遴选小组。秘书处随后将根据文件 WO/GA/39/13 中所载的条款和咨监委职责范围，于 2016 年启动遴选程序，争取遴选小组向 2016 年 9 月的 PBC 会议提出建议。

5.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根据文件 WO/GA/39/13 第 18 段和第 19 段，成立由成员国七名代表组成的咨监委遴选小组；并*

*(ii) 注意到秘书处随后将根据文件 WO/GA/39/13 中所载的条款和咨监委职责范围，于 2016 年启动咨监委遴选程序，争取遴选小组向 2016 年 9 月的 PBC 会议提出建议。*

[文件完]